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—弱勢學生協助機制 「三代家庭(直系血親)第一位上大學」資格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學號			
系別		年級		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號碼			
電子郵件					
戶籍地址					

資格聲明

申請人(請簽名)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—「提 升高教公共性一完善弱勢協助機制」作業需求,同意提供個人及個 人直系家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資料,以供查驗個人為三代家 庭(直系血親—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第一位上大學身分,並聲 明個人前三代(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未曾就讀大學無誤。

本人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,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,本 人同意放棄相關補助資格及全數繳還溢領之相關補助款項,並願負 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:(請簽名) 家長/監護人:(請簽名)

- -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相關法規:
- (一)內政部、教育部 97 年 3 月 31 日會銜發布「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」規定如下:
 - 1、為辦理教育程度查記作業,提高統計資料確度,以應政府施政及學術、研究 之需要,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2、十五歲以上之有戶籍國民均應查記其教育程度。
 - 3、教育程度資料應註記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教育程度註記欄位。
- (二)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49973 號函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「第一部分 計畫書」附錄 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弱勢協助機制,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案,相關規定如 下;
 - 1、所謂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(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。
 - 2、學校需檢附足以證明本項身分學生之文件並造冊供教育部稽核。

一	14-		
三、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,請務必檢核	電子	产郵件是否填寫正確。	
學務處稽核		審核通過:已檢附申請人直系家庭戶籍謄本(【手抄本】),	
		如曾祖父母已歿,免附曾祖父母戶籍教育程度資料。	
		審核不通過:相關資料未檢附。	